关于对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75 号

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原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减持上市公司 1,975,400 股,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4.73%。你公司在减持比例下降至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卖出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25日